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 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 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0, 449, 847. 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
	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管理人多年来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
	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固定收益投
	资决策分析体系 (FIFAM 系统) 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
	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
	定性或量分析基础上,判断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
	因素, 预测关键经济变量。针对宏观经济未来的预期
	情景,分别测债券类资产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
	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和预期收益,
	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还通过市场上不同期限品种交易量的变化来分
	析市场在期限上的投资偏好,并结合对利率走势的判
	断选择合适久期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信用债投
	资,在企业机构类债投资比例确定之后进行个券选择,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影响个券相对价值的主要因
	素。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公司)
	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
	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
	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
	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选择具有相对价值且信用风险
	较低的企业 (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
	低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陈玮光	罗菲菲
人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henwg06@taikangamc.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68
传真		010-57818785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 tkfunds. com. 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 795, 824. 60	151, 213. 43
本期利润	17, 736, 914. 70	152, 313. 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923	0.00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 58%	0.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328	0.0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1, 227, 770. 80	201, 603, 016. 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473	1.000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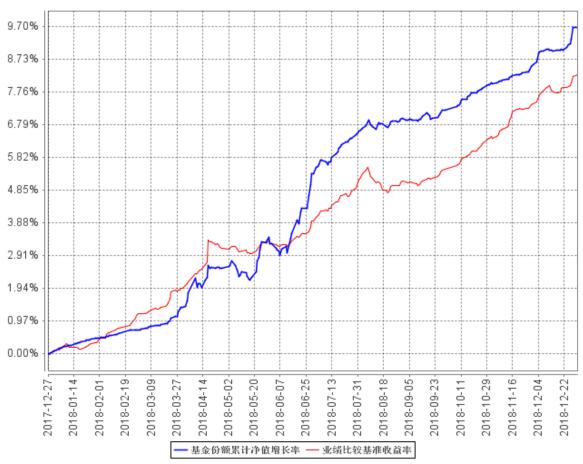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2-4
过去三个月	2. 29%	0.05%	2.66%	0.05%	-0.37%	0.00%
过去六个月	4. 11%	0. 06%	4. 18%	0.06%	-0.07%	0.00%
过去一年	9. 58%	0. 09%	8. 21%	0. 07%	1. 37%	0. 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 67%	0. 09%	8. 27%	0. 07%	1.40%	0. 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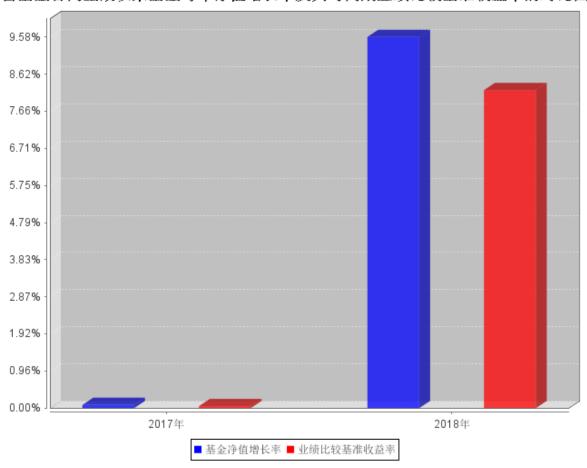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	0. 4910	19, 942, 118. 36	6, 534, 860. 22	26, 476, 978. 58	
2017	_	_	_	_	
合计	0. 4910	19, 942, 118. 36	6, 534, 860. 22	26, 476, 978. 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总规模超过14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75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550亿元。此外,人社部发布的《2018年三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显示,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组合资产金额达2112.61亿元,市场规模排名第一.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公募业务管理规模突破416亿,客户数量超过190万,发行成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生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等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产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对单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对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顾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顾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对单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顾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对单化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任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7日		10	任辦子 2015年7月加入 素事理管投。2016年7月加公资基本益行年 東沙市司银。2016年12月26日, 東沙市3月26日,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 市场日至今型理。2016年12月26日,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 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是工产,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的披露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 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

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 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边际上小幅走弱,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出口全年来看形成支撑,但融资增速下行、消费放缓、外部因素都对经济形成制约。具体来看,投资端受地方政府控隐性债务的影响,基建投资下行,但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则有所上行;消费受到居民收入下行、消费意愿边际趋弱的影响,呈现下行的趋势;出口得以于全球经济复苏,表现较佳。物价方面,CPI表现平稳,PPI 冲高后有所回落。社融增速受限于结构性去杠杆而有所下行,汇率在贬值之后趋于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18年走出了牛市的格局,基本面边际弱化、货币政策有所转向、资金面维持宽松、风险偏好持续低迷,是今年债券牛市的主要驱动力;同时贸易战阴霾笼罩、全球经济边际走弱,也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全年市场出现2次比较明显的牛市调整,第一次出现在4月底5月初,央行在降准之后有意收紧资金面,避免释放过于宽松的信号;第二次出现在8-9月,地方债的放量发行导致利率的明显调整。除此之外,利率的下行较为顺畅。全年来看,10Y国债下行

65bp, 10Y 国开下行 118bp。

固收投资方面,基金先是保持了较低的久期水平,精心挑选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2 月末,考虑到 PPP 项目清理导致的融资需求下滑、资金面宽松、风险资产波动率大幅提升等因素,基金适度提高了久期。二季度初,我们加仓了少量长久期利率债,并于 4 月 18 日央行降准次日卖出兑现收益。5 月下旬,我们认为在牛市大格局的背景下,第一波调整基本到位,进行了年内第 2 次利率债波段交易,再次精准地把握住了 6 月份牛市第 2 次利率大幅下行的机会。三季度初我们维持了高久期,8 月初我们认为市场有 3 个潜在风险: 1、三个月 NCD 发行利率下探至 2%,我们认为资金面如此宽松是非理性且不可持续的; 2、猪瘟导致猪价上行或将提升通胀预期; 3、地方债在三季度天量发行。基于此,我们在 8 月初迅速调降了久期。随后基于经济持续下行的预期,在 9 月中下旬开始试探性提高久期,等待利率重回下行通道。四季度初,我们认为经济下行压力将逐渐显现,本基金保持了较高久期,随着利率下行,在 11 月初逐步获利了结。在随后因为社融数据低于预期导致的利率快速下行过程中,本基金因为久期较低而跑输指数。从 11 月底开始,我们重新评估了国内外宏观经济,认为全球经济基本面将进入共振下行阶段,尤其国内经济下行斜率或将变陡,因此再次提高久期并取得了较高的绝对收益与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瑞坤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5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全球经济或将进入共振下行的阶段,作为对冲,国内货币政策将延续 2018 年以来的宽松基调,在下行压力大的阶段不排除宽松进一步加码,如进一步降准甚至降息等。 财政政策也将在减税降费、扩大基建支出等方面推出更多举措。这些措施可能在 2019 年上半年暂时稳住社融下滑的趋势,但在 2、3 季度的某个时点,社融或将重新进入下行区间,除非中央政府对于地方隐形债务的管控出现实质性放松。基于此,我们认为 2019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可能仍处于衰退区间,股、债两类资产都有表现机会,但可能并不是趋势性的,全年的波动性或将显著增加。

债券市场方面,基于有利的基本面,慢牛的格局仍难言打破,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空间,但 劣势在于估值已经没有优势,牛市的下半场不宜激进追涨。

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 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公募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 公募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公募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投资 部、监察稽核部等。公募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应分配且已分配 利润 26, 476, 978. 58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6,476,978.5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平區: 八八四元
资 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Wry -he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95, 924. 40	120, 332, 364. 41
结算备付金	1, 477, 575. 47	_
存出保证金	5, 634. 09	_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 533, 663. 50	10, 970, 300. 00
其中: 股票投资	_	
基金投资	_	
债券投资	909, 533, 663. 50	10, 970, 3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_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0,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_
应收利息	17, 373, 997. 64	313, 601. 18
应收股利	-	_
应收申购款	18, 382, 063. 82	_
递延所得税资产	-	_
其他资产	-	_
资产总计	947, 368, 858. 92	201, 616, 265. 59
A 连和邱女老柯·米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 083, 040. 77	_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4, 661. 31	_
应付赎回款	1, 093, 464. 89	_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 062. 39	8, 833. 02
应付托管费	50, 765. 58	2, 208. 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 765. 58	2, 208. 25
应付交易费用	27, 128. 38	-
应交税费	30, 487. 55	-
应付利息	214, 711. 67	-
	1	

应付利润	_	-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
其他负债	53, 000. 00	1
负债合计	266, 141, 088. 12	13, 249. 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0, 449, 847. 94	201, 450, 702. 64
未分配利润	30, 777, 922. 86	152, 313. 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 227, 770. 80	201, 603, 016. 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 368, 858. 92	201, 616, 265. 59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0,449,847.9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19, 946, 377. 18	166, 174. 06
1. 利息收入	8, 451, 763. 45	165, 074. 06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10, 446. 21	90, 151. 45
债券利息收入	7, 240, 008. 95	3, 010. 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1, 308. 29	71, 911. 92
其他利息收入	-	_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 502, 541. 03	_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_
基金投资收益	-	_
债券投资收益	6, 665, 441. 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	
贵金属投资收益	1	
衍生工具收益	-162, 900. 00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941, 090. 10	1, 10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 982. 60	-
减:二、费用	2, 209, 462. 48	13, 860. 63
1. 管理人报酬	809, 223. 20	8, 833. 02
2. 托管费	202, 305. 76	2, 208. 25

3. 销售服务费	202, 305. 76	2, 208. 25
		· · · · · · · · · · · · · · · · · · ·
4. 交易费用	35, 710. 56	11. 11
5. 利息支出	706, 782. 32	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6, 782. 32	_
6. 税金及附加	11, 274. 61	_
7. 其他费用	241, 860. 27	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736, 914. 70	152, 313. 43
减: 所得税费用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736, 914. 70	152, 313. 4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201, 450, 702. 64	152, 313. 43	201, 603, 016. 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_	17, 736, 914. 70	17, 736, 914. 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 999, 145. 30	39, 365, 673. 31	488, 364, 818. 6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05, 545, 916. 42	49, 637, 860. 20	755, 183, 776. 62		
2. 基金赎回款	-256, 546, 771. 12	-10, 272, 186. 89	-266, 818, 958. 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_	-26, 476, 978. 58	-26, 476, 978. 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650, 449, 847. 94	30, 777, 922. 86	681, 227, 770. 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 450, 702. 64	I	201, 450, 702. 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152, 313. 43	152, 313. 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_	_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_	-	_
2. 基金赎回款	_	_	_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_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201, 450, 702. 64	152, 313. 43	201, 603, 016. 07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段国圣	<u>金志刚</u>	李俊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1274 号《关于准予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1,450,600.3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1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450,702.6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2.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 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 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 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第 22 页 共 38 页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 第 23 页 共 38 页

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
	月 31 日	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809, 223. 20	8, 833. 02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62, 769. 03	5. 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	
	月 31 日	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202 205 76	2 200 25	
的托管费	202, 305. 76	2, 208. 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 944. 03
合计	167, 944. 03
	上年度可比期间
获得销售服务费	2017年1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各关联方名称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04. 58
合计	2, 204. 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	018年1月1日至	至2018年	12月31日	3	
银行间市	债券交	易金额	基金证	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 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21, 453, 168. 49	20, 124, 995. 75	_	_	84, 965, 000. 00	5, 400. 52
		上年度	可比期间			
	2017年12	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月31日	
银行间市	债券交	易金额	基金证	逆回购	基金正	可购
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 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_	_	_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	比期间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2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
名称	日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595, 924. 40	21, 221. 85	332, 364. 41	9, 706. 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39,483,040.7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0207	09国开07	2019年1月	100. 73 50, 00	50, 000	5, 036, 500. 00	
00020.	30 II/I 31	2 日	2007.10		3, 333, 333, 33	
150415	15农发15	2019年1月	101. 15	300, 000	30, 345, 000. 00	
130113	10 从	2 日	101.10	300, 000	30, 310, 000. 00	
180207	18国开07	2019年1月	100. 24	50, 000	5, 012, 000. 00	
100201	10 国月 01	2 日	100. 24	50, 000	5, 012, 000. 00	
180406	18农发06	2019年1月	106 02	697 000	73, 460, 910. 00	
100400	10 秋 久 00	2 日	100. 93	106. 93 687, 000	73, 400, 910. 00	
180410	18农发10	2019年1月	00.01	CO 000	5, 994, 600. 00	
100410	10 从及10	2 日	99. 91	60, 000	5, 994, 000. 00	
011800858	18 蒙高路	2019年1月	100.75	92 000	9 262 250 00	
011000000	SCP003	4 日	100. 75	83, 000	5 83,000 8,362,28	8, 362, 250. 00
011000005	18 中科院	2019年1月	100 10	175 000	17 501 000 00	
011802205	SCP001	4 日	100. 12	175, 000	17, 521, 000. 00	
100005	10 囯亚05	2019年1月	100.00	150,000	16 007 760 00	
180205	18国开05	3 日	108. 96	156, 000	16, 997, 760. 00	
100406	10 水 华 06	2019年1月	100.00	010 000	07 007 000 00	
180406	18农发06	3 日	106. 93	913, 000	97, 627, 090. 00	
合计				2, 474, 000	260, 357, 110. 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6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09,533,663.5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日:第二层次 10,970,3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909, 533, 663. 50	96. 01
	其中:债券	909, 533, 663. 50	96. 01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 073, 499. 87	0. 22
8	其他各项资产	35, 761, 695. 55	3. 77
9	合计	947, 368, 858. 9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2	央行票据		_
3	金融债券	429, 531, 139. 50	63. 0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29, 531, 139. 50	63. 05
4	企业债券	159, 345, 524. 00	23. 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0, 432, 000. 00	42. 63
6	中期票据	30, 225, 000. 00	4. 4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10	合计	909, 533, 663. 50	133.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80406	18 农发 06	2, 600, 000	278, 018, 000. 00	40. 81
2	180205	18 国开 05	800,000	87, 168, 000. 00	12. 80
3	150415	15 农发 15	300,000	30, 345, 000. 00	4. 45
4	041800410	18 陕延油 CP001	300, 000	30, 039, 000. 00	4. 41
5	041800421	18 陕煤化 CP003	300, 000	30, 033, 000. 00	4. 41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

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 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元)					-162, 900. 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 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并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适度参与了国债期货,较好 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 634. 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 373, 997. 64
5	应收申购款	18, 382, 063. 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5, 761, 695. 5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	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 910	166, 355. 46	514, 151, 755. 09	79. 05%	136, 298, 092. 85	20. 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EQE 052 02	0.0000	
持有本基金	585, 053. 03	0. 08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1, 450, 702. 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 450, 702. 6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5, 545, 916. 42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6, 546, 771. 1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0, 449, 847. 94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出现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 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44,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金公司	2	-	_	-	_	_	
中信证券	2	-	_	_	_	_	

注: 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QFII 等业务方面的咨询意见。

券商选择标准:协议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即参选券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业务比较全面,能够覆盖证券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等领域; (2)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及 20 人以上的研究团队,研究范围覆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相关行业,并且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 (3)投资银行实力较强,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4)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 (5)承诺接受中国证监会、保监会有关保险机构证券交易情况的监督,并履行本通知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报告义务; (6)经评估符合向基金机构和保险机构投资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并经获准; (7)符合中国证监会、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以上首要基本标准外,参选的券商还应当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 (2)在国内及海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3)能够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包括但不仅限于、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海外投资、

券商选择程序:(1)公募集中交易室负责组织定期比选工作,根据公募事业部制定的规则和需求 选择券商,并对符合规定的券商发出邀请函:(2)券商有权决定是否参选,参选的券商应在规定 时间内回复邀请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邀请函的券商视为放弃参选;(3)参选券商应根据邀请 函的要求提供参选方案,并根据公募事业部安排完成现场评述、现场答疑等基本程序:(4)公募 事业部应本着公平客观的原则,从承担投资、研究等职能的相关岗位中抽取相关专业人员形成评 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评价要素、分工范围、对参选券商进行评分。公募集中交易室负责汇总打 分,并根据各项权重计算评价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包括以下业务骨干:基金经理、研究员、信评 研究员、股票交易员等承担投资、研究职能的相关专业人员。(5)为保证评选的客观性、公正性, 公募合规岗应全程参加现场评选,并监督评选全过程。公募合规岗有权对妨碍客观、公正原则的 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6)公募集中交易室将协议券商的评选结果和拟定的协议券商的交易单元 租用计划在办公系统中以呈批件的形式,报送参评人员会签,部门负责人审批;(7)待呈批件审 批通过后,运营管理部负责与协议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相关 账户报备等工作:(8)公募集中交易室负责与协议券商签订《证券研究综合服务协议》:(9)信息 管理部负责对交易单元进行测试;(10)定期比选方式选择的协议券商将纳入公募事业部佣金分配 体系,根据公募事业部对其的定期评价打分结果,在租用的交易单元上实现交易佣金的合理分配; (11) 定期比选原则上三年一次。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中金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1个,中 信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1个为上年度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权证法			交易
	F 77. #0.1	占当期债券	1年北			占当期权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券回购 成交金额	证	
	风 文壶领		风义壶侧	成交总额		成交总额
		例		的比例		的比例
中金公司	-	_	-	_	_	-
中信证券	129, 904, 238. 14	100.00%	1, 471, 200, 000. 00	100.00%	_	_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LH VA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甚金情况	
投资 者类 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 20%的时 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2	20180403 – 20180723	20, 000, 000. 00	_	_	20, 000, 000. 00	3. 07%
	1	20180822 – 20180912	-	37, 488, 284. 91	_	37, 488, 284. 91	5. 76%
个人		_		_	_	_	_

产品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出现单一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时,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投资者将面对管理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风险、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巨额赎回的风险,以及当管理人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一定影响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